

大连理工大学土木水利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实验教学管理，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发展，加快教学实验室建设的步伐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针：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；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实验教学的有关文件，紧密结合学院实际，负责对全院实验教学进行规划指导、咨询、监督、审议，研究实验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推进学院的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。

第三条 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进行咨询、审议、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四条 学院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：

(一)学院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熟悉和从事过实验教学工作、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。

(二)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教研室推荐，经学院批准后聘任。

(三)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由9-11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-2人，同时可设秘书1人。

(四)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五条 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为：

(一)审议学院实验教学工作及实验室发展规划、建设方案、体制改革、管理制度等，并提出意见。指导和监督学院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的落实。

(二)对学院实验教学体系、实验教学方法、实验教学内容的重大改革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、审议、指导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。

(三)指导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。

(四)对实验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(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)进行指导和审议。督促设计性、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的开设和优化,根据学科的发展,及时调整和改进。

(五)对实验室建设项目、设备引进方案、经费分配进行指导和审议。

(六)对日常实验教学活动进行考察和评估,并提出改进的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(七)开展实验教学工作专题调查和研究,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(八)对实验教学队伍的规划、进修、培训、考核等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。

(九)对实验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,

(十)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根据需要可适时召开会议,专题研究实验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如多次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,学院可以中止其聘任。

第八条 学院为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。